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6日----2016年3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公司328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巨建辉先生；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93,794,1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8,118,4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675,7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501%。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5,675,7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5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675,7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501%。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3,79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675,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3,794,1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75,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339,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75,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风云律师及王楠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